

司法2006年讲义中国古代刑法制度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0/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2006_c36_50679.htm 中国古代刑法制度 一、刑罚适用原则 1、秦：按身高确定刑事责任能力。 2、唐：区分公罪与私罪（公罪从轻）；自首免罪（附条件：犯罪未发；不能“不尽”、“不实”；不适用于越度关、奸、私习天文、折伤人、谋反等重罪；上缴或偿还赃物），自新减轻处罚；化外人原则（同一国籍的按其本国法，不同国籍的按中国法）；类推原则（举轻明重，举重明轻）。 3、元：民族不平等。 4、明：实行从重兼从新原则；“重其所重（贼盗、钱粮），轻其所轻（风俗、礼教）”。 二、各朝代重要罪名 1、西周：“五过”（惟官、惟反、惟内、惟货、惟来）。 2、秦：逋事（已经下达征发徭役命令而逃走不报到）；乏徭（在服徭役地点逃走）。 3、唐：“六赃”（受财枉法、受财不枉法、受所监临、强盗、窃盗、坐赃）。注意：坐赃与职权无关。 4、明：奸党罪（明太祖时期创设）。 三、刑罚制度 1、奴隶制五刑：墨、劓、刖、宫、大辟（死刑的总称）。注意：以肉刑为主。 2、秦：“具五刑”（死刑）。徒刑：城旦、舂（五年）；鬼薪、白粲（四年）；隶臣、妾（三年）；司寇、作如司寇（二年）；候（一年）。耻辱刑：髡（去发）、耐（或完，留发）。 3、汉：文、景帝改革刑制。文帝改革（因缙萦为父上书而起。黥刑改为髡钳城旦舂；劓刑改为笞三百；斩左趾改为笞五百；斩右趾改为弃市）存在改轻为重的缺陷，景帝进一步改革（劓刑笞三百改为笞二百，斩左趾笞五百改为笞三百；笞三百改为笞二百，笞二百改为

笞一百；注意：景帝颁布《令》）。4、魏晋南北朝：宫刑被废除；北周首创流刑五等之制；死刑分绞、斩；规定了鞭刑和杖刑。5、隋唐：《开皇律》中正式确立封建制五刑（笞、杖、徒、流、死），注意：以劳役刑为主；唐律分死刑为绞、斩。6、宋：折杖法（反逆、强盗等重罪除外）；刺配法（源于五代后晋天福年间，杖脊、配人、刺面）；凌迟（首用于五代时的西辽，北宋仁宗时使用，神宗熙宁以后成为常刑，南宋《庆元条法事类》将其作为法定刑）。7、明：充军（终生充军和永远充军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